

论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



陕西人民出版社

论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

夏 维 扬 吴 嗣 澄 等编著
周 学 通 王 子 义

陕 西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论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

夏维扬 吴嗣澄 等编著
周学通 王子义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10,000

1981年1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统一书号: 4094·78 定价: 0.42元

目 录

序	庄启东 田 方 (1)
第一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	(5)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产生和发展的根据	(13)
第二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3)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23)
第二节 关于“大集体”、“小集体”及其他	(32)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第三章 实现四个现代化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	(49)
第一节 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49)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实现四个现代化	

的一支重要力量	(55)
第三节 逐步实现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技 术的现代化	(62)
第四章 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为劳动就业开 辟广阔的道路	(6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能够为劳动者充分就业创 造可靠的条件	(67)
第二节 怎样认识我国目前存在的劳动就业问题	(70)
第三节 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解决劳动就 业问题的重要途径	(78)
第五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 单位	(88)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 产单位	(88)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自主权	(94)
第三节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城镇集体所有制 企业的经营原则	(99)
第六章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正确地发挥市场调节 的作用，促进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 展	(1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	(111)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应当在国家计划指 导下,积极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116)
第三节	加强对市场调节的计划指导 ……	(124)
第七章	国家、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 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	(129)
第一节	正确处理国家、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 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	(129)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利润的分配和使用 ……………	(135)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	(141)
第八章	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高城镇集体所有 制企业的管理水平 ……	(149)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按照客观规律 办事,实行科学管理 ……	(149)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由劳动者当家 作主,实行民主管理 ……	(157)
第九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 ……	(169)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存在的长期性 ……	(169)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 ……	(174)
后 记	……………	(181)

序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的过程中，无论经济结构的调整或管理体制的改革，都已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特别是在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中，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正日益显示出它的巨大威力。近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是，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我们工作中“左”的错误，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被歪曲了，特点被抹煞了，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受到了严重的摧残。“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近两年多以来，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引起了各方面前所未有的重视，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理论研究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开展起来，有关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开始得到贯彻执行，城镇集体所有制经

济有了新的发展。不过，也应当看到，目前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存在的问题还不少，某些理论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某些具体政策有待进一步调整，实际工作中的许多困难需要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只有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才能促使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迅速而又健康地发展。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形式。过去实践中把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看成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因而，在方针、政策上采取了不少限制和改造的作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一般列不上计划，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没有正常渠道，国家一般不投资，银行很少贷款，资产被任意平调，职工的经济待遇和政治待遇低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这些，都是脱离我国国情的，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应当予以大力纠正。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特点很多，概括起来，大约是这样四句话：自愿结合，自负盈亏，按劳分红，民主管理。五十年代初期和中期建立起来的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一般都具有这些特点。后来，这些特点就逐渐地被否定了。自愿结合变成了按行政命令组合，自负盈亏变成了统负盈亏，按劳分红变成了“吃大锅饭”，民主管理变成了由少数行政领导说了算。结果，小集体变成了大集体，大集体变成了全民所有，劳动群众的积极性越来越受到了压抑，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一再遭到挫折，这方面的教训是很深刻的。

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与国营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它们是长期共存的，不能说谁

比谁高一等或低一等，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在国家计划统一领导下的兄弟般的互助合作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无论在发展生产，满足整个社会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为国家积累资金，解决劳动就业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它的某些经营特点也很值得国营经济学习和借鉴。在我国四个现代化宏伟事业中，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将可大显身手。因此，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决不是什么权宜之计，而是富国利民的长远方针。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活动领域是非常广泛的，不仅在工业、运输业、建筑业，特别在二轻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甚至包括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等方面都有许多事情可做，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大有“用武之地”。

要把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搞上去，关键是靠政策。比如，政治上要一视同仁，经济上要合理对待，原材料供应要有正常渠道，职工经济利益要同企业经营成果挂钩，企业的所有权和自主权要有切实保障，等等。许多地方的实践证明，只要政策对头，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就会得到蓬勃的发展。

从以上极为概括的说明中，可以看出，对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研究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有现实意义。《论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比较系统地全面地论述了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分析了它的生产、交换、分配等方面的关系，探讨了它产生、发展的规律性。这本书是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相结合、在进行了大量调查

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它既对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又对某些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较好地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这本书的出版，对于帮助人们正确认识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对于进一步探讨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有关问题，都是有益的。

我们向主管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工作的同志、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的广大职工以及待业青年推荐这本书，也希望经济理论界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同志抽空看看这本书，对它提些有益的建议和改进的意见。

庄启东 田 方

一九八一年六月于北京

第一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 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我国产生并逐渐发展壮大是合乎规律的过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对城镇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需要这种经济形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同样需要这种经济形式。考察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探索其规律性，对于正确认识和对待这种经济形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包括集体所有制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饮食业、修理业等）从产生到现在已经三十二年了。象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都要经历一个曲折的过程一样，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成长起来，萎缩下去，又艰难地成长起来，多年来，它就是这样在坎坷的道路上挣扎着前进。

早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便开始产生了。当时，通过重点试办，建立了一批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从1949年至1952年，手工

业合作组织的成员从十一万九千人发展到二十五万人，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产值在全部手工业产值中所占比重由 0.5% 上升至 3.5%。但是，这个时期组织的对象大部分是失业或半失业工人，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的还不多。

1953 年，党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规定，在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党重申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确定了“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的改造步骤，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手工业供销小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组织形式，手工业合作化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到 1956 年，参加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劳动者达到六百零三万九千人，占手工业者总数的 91.7%。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总产值为一百零八亿七千六百万元，占手工业总产值的 92.9%。在对个体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到 1956 年，商业及饮食业小商小贩组织成合作小组的有一百一十五万户，占总户数的 46%，组织成合作商店的有八十万户，占总户数的 32%。以上情况表明，在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我国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但是，也有缺点和错误。这主要是在合作化过程中，不顾手工业分散灵活、能适应群众不同要求和市场千变万化的特点，过多地和过急地实行集中生产和统一计算

盈亏，结果使一部分手工业产品一度发生了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

在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伟大胜利之后，1956 年党召开了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发展社会生产力已经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重要任务。接着，在 1958 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又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这条总路线的鼓舞下，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高涨，由城镇家庭妇女和其他闲散劳动力组成的街道生产、服务合作社在全国城镇普遍地建立起来，集体所有制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在此以前，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作为对小生产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发展起来的，这一次不同了，它变成了开发劳动力资源、加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形式。

但是，在 1958 年及其后的两年中，左倾错误在我国大肆泛滥起来。在农村大刮“共产风”的同时，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大搞所谓“升级过渡”。一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直接“升级”为国营企业，其社员人数占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总数的 37%；另一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过渡”为合作工厂，即从“小集体”发展成为“大集体”。手工业合作社实行自负盈亏，而合作工厂则实行在一个主管部门范围内统负盈亏。手工业合作社社员的劳动报酬主要取决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而合作工厂则对其劳动者发放固定工资。这样一来，集体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和本企业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之间的联系便中断了，企业逐渐失去了活力，

劳动者逐渐失去了搞好生产的积极性。在从手工业合作社“过渡”到合作工厂的过程中，由于不适当地强调合并和集中，集体企业原有的生产和经营特点被抛弃了，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由有关主管部门说了算，不从市场和消费者的需要出发，结果造成日用工业品的数量下降，花色品种减少，市场供应紧张。同时，由于大批合作商店并入国营商业，小商小贩几乎消灭殆尽，又使商业网点减少，服务质量下降，群众买东西、吃饭排队的现象越来越多。总之，这些“左”的错误使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遭到了严重的挫折。

针对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存在的问题，1961年6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即《手工业三十五条》。这个规定明确指出：“我国的手工业应以集体所有制为主，它最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手工业工人的觉悟程度”；还规定“凡原来手工业合作社已转为国营工业的，如不利于调动手工业工人积极性，可以采取适当步骤改回来”；同时，进一步强调“要自负盈亏，反对不讲经济核算的‘吃大锅饭’做法”。在这些正确方针指引下，由于调整了所有制结构，恢复了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经营原则，在1962年至1966年间，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集体企业的从业人员增多了，劳动条件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部分手工操作被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所代替，产品的品种增加，质量提高，出现了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以陕西省为例，1966年二轻集体工业总产值比1963年增长56.3%，产品品种比较齐全，花色比较多，基本上满足了群

众的需要。

在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我国国民经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再次受到了严重的摧残。《手工业三十五条》被扣上“修正主义黑货”的罪名，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被诬蔑为“资本主义尾巴”，主管集体企业的机构被撤销，懂业务的干部横遭打击和迫害。许多地方多次刮起“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妖风，大搞所谓“穷过渡”，使“小集体”企业“升级”为“大集体”企业，“大集体”企业“升级”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市在七十年代初期，就把三分之一的城镇集体企业“升级”为国营企业，甚至在一些行业中搞全行业“过渡”。这一切，打乱了城镇集体企业的生产秩序，破坏了原有的供产销关系，挫伤了集体企业及其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因而，从总体上看，在这个时期里，城镇集体企业生产增长的速度是很缓慢的。以西安市莲湖区为例。这个区从1971年至1976年集体所有制工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业产值 类别	年分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区属集体企业		7516.82	8784	4196	4309.63	7366.18	7416.36
街道属集体企业		3082.79	2936	3209	3450.17	1029.01	1170.91

在从“小集体”到“大集体”、从“大集体”到国营的“升级过渡”过程中，由于许多集体企业不适当地转产改

向，群众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许多小商品、传统商品和传统服务项目被砍掉了，从而造成日用商品品种缺、数量少、市场供应紧张的状况，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了许多困难和不便。

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许多地方根据“五七指示”的精神，组织职工家属和社会上其他闲散劳动力成立了一批“五七工厂”、“五七生产组”和“五七服务社”，以适应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1972年，党中央和国务院针对国民经济停滞不前、日用商品严重短缺的状况，发出了加强对国民经济的领导，重视人民生活日用品的生产的指示。在贯彻这个指示的过程中，一些城市除了对原有的集体企业进行调整和整顿外，还新办了一批集体企业。同时，一些国营企业为了更好地利用本企业的边角废料以及解决其职工的待业子女的就业问题，也办起了一批“全民带集体”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又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粉碎“四人帮”为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是，在1977年和1978年这两年中，由于左倾错误的流毒还严重存在，许多地方仍然热衷于搞“穷过渡”，把当时尚存在的一些“小集体”企业通通“升级”为“大集体”企业，改自负盈亏为统负盈亏。这些“左”的错误作法，使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继续受到压制和打击。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紧接着，在1979年

夏，党中央又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近两年来，在贯彻执行这个方针的过程中，许多地方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恢复了名誉，重新肯定了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并对不利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发展的某些政策作了一些调整，从而，大大激发了城镇集体企业及其劳动者搞好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在许多城镇，由待业青年在国家帮助下兴办的生产服务合作社迅速地发展起来，为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注入了新的血液。由于十年浩劫，我国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困难堆积如山，城镇中新增加的大量劳动力长期得不到安置就是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在解决这个问题的过程中，辽宁省和北京市除了在原有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安置一批待业青年外，还组织和动员待业青年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建立各种从事生产和服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在这两个地方的带动下，全国各地以待业青年为主建立的集体企业就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这些集体企业的建立不但扩大了就业面，受到了待业青年的欢迎，而且发展了为城镇人民生活服务的商业、饮食、修理等行业，恢复了一些传统产品和名牌产品的生产，挽救了一些行将失传的手艺，深受群众的欢迎。总之，这一切对于改变许多人头脑中长期存在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错误观念，推动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现在，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